541国道岚皋花里至八仙公路改扩建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关键性内容

1. 招标条件

541国道岚皋花里至八仙公路改扩建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541国道岚皋花里至八仙公路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陕发改基础〔2024〕1183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安康市交通运输局，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和财政，招标人为安康市公路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陕西省安康市

2.2 工程规模：541国道岚皋花里至八仙公路路线起自岚皋县南宫山镇(原花里镇)双岭村，向东南基本沿旧路改扩建，经红日村、孟石岭镇，于乌药山村进入平利县境内，经松阳村、八仙镇，止于狮坪村，与541国道相接，全长约37.3公里，其中:岚皋县境内约17公里，平利县境内约20.3公里。

本项目拟采用交通运输部颁布《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规定的二级公路标准建设，全线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60公里/小时，部分地形受限路段采用4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8.5米新建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级，其他技术指标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定执行。全线新建大桥1243米/7座，其他技术指标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定执行。

2.3 项目投资总额：9010000.00元；

2.4 标段划分：本次勘察设计招标分为1个标段，标段划分情况如下表

| **工程类别** | **标段名称** | **起讫桩号** | **工程规模** | **主要工程内容** | **计划服务期** |
| --- | --- | --- | --- | --- | --- |
| 设计 | 541国道岚皋花里至八仙公路改扩建工程勘察设计招标KCSJ标段 | / | / | 主要包括标段范围内的路线、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涵洞、交叉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绿化及环保工程等全部工程的两阶段勘察设计工作。主要包括初勘、初测、地形图测绘，详勘、定测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编制、概、预算文件编制工作，专项设计及方案评审，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预算编制、施工招标图纸、技术规范及后续设计配合工作。 | 30天 |

2.5 其他：

设计周期要求如下：

（1）初步设计阶段：合同签订后15日内向招标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

（2）施工图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批复后15日内向招标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

（3）公路用地图及征拆数量表的相关资料汇编应在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日期前交付；

（4）设计配合服务：自本项目勘察设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之日止。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541国道岚皋花里至八仙公路改扩建工程勘察设计招标KCSJ标段：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以下 资质、 以下 业绩，并在人员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设计能力。

3.1.1资质要求

（1）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同时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2）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有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甲级资质及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行业（公路、交通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3.1.2业绩要求

投标人在近5年（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1项单项里程不少于30km的二级及以上公路新建或改建或扩建工程（同时包含路基、路面、桥涵、交通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

3.1.3主要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1名）：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至少担任过1项单项里程不少于30km的二级及以上公路新建或改建或扩建工程（同时包含路基、路面、桥涵、交通工程）的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的个人业绩。

3.1.4信誉要求：投标人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1）凡被交通运输部或陕西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或暂停在陕西省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内的单位无资格参与本项目投标；

（2）凡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2022年度设计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中或陕西省交通运输厅陕西省2023年度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被评为D级或曾被评为D级但处罚期限未过的单位无资格参与本项目投标；

（3）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评标方法 | |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 | | |
| 2.1.1  2.1.3 |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设计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9）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1）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12）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3）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投标文件未满足以上任一条件的，其投标视为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 | |
| 2.1.2 | | 资格评审标准 |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设计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开户许可证明）。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投标文件未满足以上任一条件的，其投标视为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 |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 45分  主要人员： 20 分  业绩： 20 分  履约信誉： 5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10 分 | | |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 | | |
| 2.2.3 |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 评分标准 |
| 评分因素 |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4（1） | 技术  建议书 | | 45分 | |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 10分 |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基本准确，得6分；设计思路清晰，针对本项目特点理解具有先进性，酌情加0~4分。 |
|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15分 | 理解准确，对策措施基本可行，得9分；针对本项目技术特点关键技术问题分析透彻，对策措施科学合理，酌情加0~6分。 |
|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 10分 | 勘察设计工作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得6分；合理可行，酌情加0~4分。 |
| 勘察设计的质量、安全、进度保证措施 | 5分 | 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得3分；保证措施切实可行，酌情加0~2分。 |
|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 5分 |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得3分；合理可行，酌情加0~2分。 |
| 2.2.4（2） | 主要  人员 | | 20分 | |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 20分 |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12分；  （2）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基础上，每增加1项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设计项目负责人的个人业绩，加8分，最高加8分。 |
| 2.2.4（3） | 评标价 | | 10分 | | 评标价：10分  评标价M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M=10-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M=10+偏差率×100×E2；  其中：E1=0.2；E2=0.1  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中间值按比例内插，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投标价得分最低为0分。 | | |
| 2.2.4（4） | 业绩 | | 20分 | |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 20分 |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12分；  （2）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基础上，每增加1项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业绩加4分，最多加8分。 |
| 履约  信誉 | | 5分 | | 投标人的信誉 | 5分 | 投标人在陕西省交通运输厅2023年度普通干线公路建设市场设计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评为信用评价结果中评为“AA”得5分；评为“A”得4分；评为“B”得3分，评为“C”得2分。  备注：（1）对具有陕西省交通运输厅2022年度信用评价等级而无2023年度信用评价等级的企业，其2022年度信用评价等级延续1年。  （2）初次进入陕西省的从业企业，按照全国2022年公路设计企业综合信用评价等级确定。延续省厅上一年信用评价结果后仍无信用评价结果的，按照全国2022年公路设计企业综合评价结果对待，但不得高于省厅原评价等级的上一级。无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的企业，且无不良信用行为，可按A级对待。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3名；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应否决全部投标。 | | | | | | | |